

《互联网交换中心网间结算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4_BA_92_E8_81_94_E7_c36_325830.htm 信部电[2006]6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互联网骨干网的网间互联和公平竞争，保障网间结算的实施，维护各互联单位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信息产业部指定的互联网交换中心（以下简称交换中心）进行互联的互联网骨干网之间的结算。 第二章 结算原则 第三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之外的互联单位，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进行互联网骨干网网间互联时，应依据网间数据通信速率，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标准（见附录），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支付结算费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之外的非经营性互联单位结算费用减半。 第四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外，各互联网骨干网之间互不结算。 第五条 结算在互联单位总部之间实施。结算双方应以协议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并报信息产业部备案。 第三章 结算数据采集及费用计算 第六条 结算按月进行，每月1日零时起至每月最后一日24时为当月结算周期。 第七条 结算数据采集点为直接与交换中心交换机相连的各互联单位的路由器。各互联单位应为结算数据采集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对于在交换中心进行互联结算的收费方网络A和付费方网络B，交换中心按每5分钟一次的频率，采集从A到B以及从B到A的数据通信速率，得到两组数据，分别将5%的最高值去掉，余下的最高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结算

速率，并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标准计算结算费用金额。第九条各交换中心将结算数据汇总，由北京交换中心于每月第7个工作日前向各互联单位提供上月结算费用金额和结算速率等相关原始数据。第十条各互联单位依据交换中心提供的结算费用金额进行结算。第四章 结算数据核对和争议处理 第十一条互联单位可于每月第14个工作日之前（核对申请期）向交换中心书面提交对上月数据的核对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第十二条下列数据核对申请视为无效，交换中心可不予受理：（一）数据采集和统计方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二）超过核对申请期的。第十三条交换中心应在收到有效的数据核对申请后1个月内，与提出申请的互联单位共同分析原因、完成复核，并出具书面结果。第十四条数据复核期间，互联单位应依据交换中心提供的结算数据按时结算，待复核完成后，从下一结算周期中冲抵。第十五条各方应当保证结算数据的真实性。任何一方有权对另一方的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向信息产业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据。信息产业部应进行调查并做出处理。第十六条互联单位因结算引发争议的，按照《互联网骨干网间互联管理暂行规定》和相关协议处理。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互联网交换中心网间结算办法》（信部电[2005]310号）同时废止。附录：互联网交换中心结算标准 设结算速率为X（Mbps），结算费用为Y（元/月），则

0 60 622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